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鈺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乙文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萬4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71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苡彤